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西安市居民小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方案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城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4-38.1B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实地调研，全面采集我市居民小区大件垃圾产生、回收、转运、拆解及资源化利用等基础数据，构建系统模型，分析大件垃圾的组分、流向、循环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为我市大件垃圾规范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

合同服务期限包含西安市居民小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方案编制、专家评审、甲方最终验收及成果交付的全部时间，逾期完成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通过实地调研，全面采集我市居民小区大件垃圾产生、回收、转运、拆解及资源化利用等基础数据，构建系统模型，分析大件垃圾的组分、流向、循环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为我市大件垃圾规范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2. 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调研及数据采集与处理、分析与建模等工作经验，且主持或核心参与过至少 1 项数据建模项目；项目负责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程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项目团队应包含调研统筹、数据处理、模型构建、政策分析等专职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团队成员应具备扎实的实操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履历资料、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及任务分工相关材料。

(3) 应调研全市大件垃圾拆分中心不少于 15 个、居民小区不少于 80 个，其中居民小区调研范围应覆盖西安市主城区、郊区县及开发区，居民小区类型应覆盖有物业管理小区（含新建商品房小区、普通商品房小区、高端小区、公租房小区、安置房小区等）和无物业管理小区（含老旧小区、家属院、城中村等）。

(4) 调研过程中应围绕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现状、问题及建议等内容针对不同调研对象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调研对象应包括相关区县政府部门大件垃圾收运管理人员、大件垃圾拆分中心工作人员、大件垃圾收运公司工作人员、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普通居民等。调查问卷发放总数不少于 400 份。

3. 质量标准：调研应坚持实事求是、深入一线，确保调研资料、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方法科学合理，所编制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

4. 交付成果：西安市居民小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研究调研报告（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 套）、调研问卷及相关调研数据支撑材料。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陆佰 元，¥ 114600.00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评审场地费、专家咨询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付 6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4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北京城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 110941082010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3. 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侵权纠纷，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应在 30 日内消除影响并重新提供不侵权的服务成果；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有何约定，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侵权、数据泄露等损害后果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原始调研数据、系统模型、政策建议文本、分析图表、技术文档及其衍生作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数据权益等）自产生之日起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修改、使用、公开，乙方不得提出异议、设置障碍或主张任何权利。乙方承诺：不就前述成果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亦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如有产权瑕疵或交付不完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完毕或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总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三条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5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10%-30%的当期应付费用；对于涉及基础数据真实性、模型科学性、调研覆盖面不足等重大质量问题的整改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2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受阻、项目团队变动、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情况等，乙方应在知晓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解决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调研报告及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内，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存在重大虚假、错误，导致甲方依据该报告作出决策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无偿修正，并按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有何约定，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每逾期 1 日按总费用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延误损失等），乙方仍应继续赔偿。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外，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的，视为未完成合同义务。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评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政府采购政策或预算调整导致项目取消，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文档及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

2.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尾部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各方确认的书面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通讯地址仍为有效的书面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3284547695

电 话：029-89381575

传 真：029-8938157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1 号
楼 1-10 层 101 内 07 层 07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41082010101

电 话：010-52188177

传 真：010-52188177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城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委托，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居民小区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方案编制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X2026-04-38（二次）），2026年6月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14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532235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话：029-88110800